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展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展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展佑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

01 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02 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
03 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
04 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
05 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8 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
09 刑，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5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6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
12 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至如
13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屬檢察官指
14 揮折抵之執行問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是聲請人
15 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7 之外部性界限，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宣
18 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
20 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
21 程度，復考量本件定刑各罪之宣告刑，均為刑期相對較低、
22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且先前曾定其應執行刑，可再酌減
23 之幅度有限，是於無損受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為兼顧國
24 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而認顯無命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25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魏妙軒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附表：

05 受刑人劉展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編號1、2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5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01/07	110/07/18	111/01/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65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7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273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477號	112年度訴字第524號
	判決日期	111/05/24	111/08/30	113/08/12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273號	111年度苗交簡字第477號	112年度訴字第5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7/04	111/10/11	113/09/2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福祉勞	得易科罰金 得易福祉勞	得易科罰金 得易福祉勞	
備註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92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16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49號	
	改以113年執歸緝字第25號執行			
執行情形	執行完畢		尚未執行	

